

《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
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修訂版）》

政策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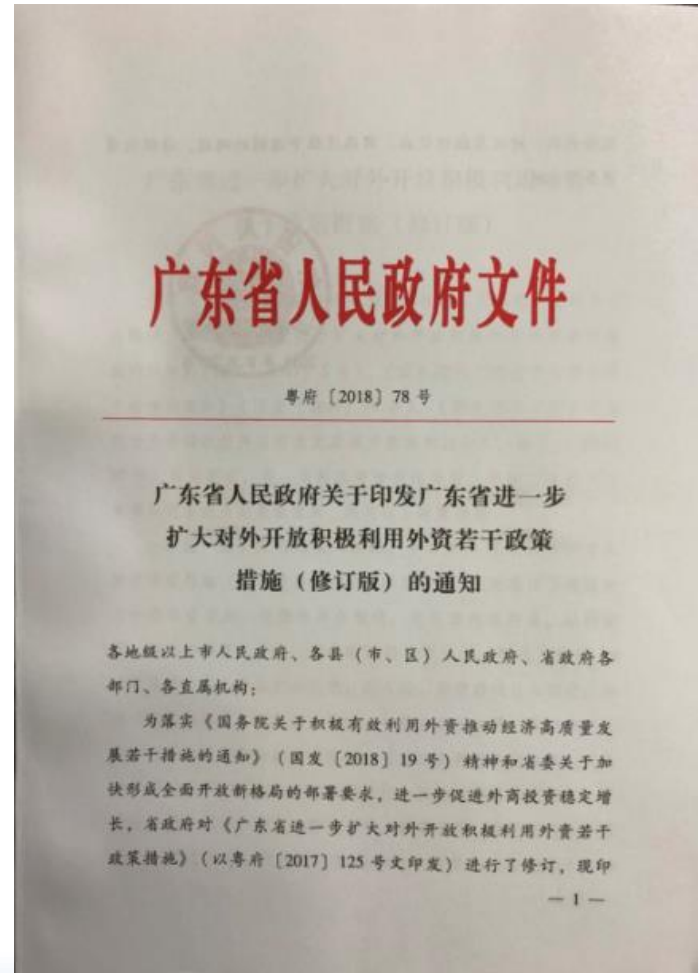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3月·深圳

檔案名稱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政策措施（修訂版）的通知》

（粵府〔2018〕78號），簡稱“外資十條”修訂版。



一、進一步擴大市場准入領域



- 允許在新能源汽車製造、國際海上運輸等9大領域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 取消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 支持外資設立合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
- 支持外國自然人投資者開立A股證券帳戶。

二、加大利用外資財政獎勵力度



- 對達到一定規模的外資新項目、增資項目、總部項目，按投資額的2%給予獎勵，最高獎勵1億元。
- 總部項目對省級財政貢獻首次超過1億元的，按30%的比例給予獎勵，最高獎勵1億元。
- 重大項目“一項目一議”。

三、加強用地保障



- 超過10億元的製造業外資項目和總部項目自建辦公物業用地應保盡保。
- 重大外資項目由省統籌安排用地指標。
- 廠房重建、改建、擴建和利用地下空間，不再徵收土地價款差額。
- 高標準廠房、工業大廈和總部自建辦公物業產權，允許分割登記和轉讓。

四、支持研發創新



- 省級新型研發機構，最高資助1000萬元。
- 博士後工作站、兩院院士工作站，最高資助100萬元。
-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創新平臺建設項目，最高資助200萬元。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成立廣東省產業發展基金，支持高端外資在廣東投資和我省跨國並購項目返程投資。
- 降低跨境資金池業務准入門檻。
- 支持外資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業務。
- 同等享受境內上市、“新三板”掛牌和區域性股權市場融資扶持政策。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 推行人才優粵卡。
- 制定《廣東省人才優粵卡實施辦法（試行）》。
- 將外商投資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高層次研發人才、港澳臺特殊人才等7類人才納為服務對象。
- 在教育、醫療、人才住房、養老、金融、交通、就業等方面享受與所在地居民同等待遇。

七、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 開展知識產權綜合執法改革試點。
- 建立健全專利快速審查、快速確權和快速維權機制。
- 組建中國（廣東）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八、提升投資貿易便利化水準



- 將投資審批事項及其審批時限壓縮四分之一、貨物通關時間壓縮三分之一。
- 將外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至5天以內。
- 將醫療機構、旅行社、加油站設立等18項省級行政許可事項下放各地。
- 將投資總額10億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委託各地審批。

九、優化重點園區吸收外資環境



- 在國家級開發區推行行政審批局模式，實行“一枚印章管審批”。
- 在省級產業轉移園區新設的外資製造業項目，第1-3年獎勵對省市財政貢獻的40%、第4-5年獎勵20%。
- 世界500強企業投資項目，另行按固定資產投資額的30%給予獎勵，累計不超過1億元。

十、完善利用外資保障機制



- 省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領導牽頭的利用外資工作協調機制。
- 實行省長聯繫跨國公司直通車機制。
- 建立省利用外資工作聯席會議機制，統籌實施重大外資項目“一項目一議”。

分享結束，謝謝大家！

更多資訊，請關注廣東省商務廳微信公眾號：

